（上接B7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已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27.45%股权之购买协议>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部分资金收购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涉及的权利义务，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27.45%股权之购买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相关规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7）022631号、众环审字(2017)022629号《审计报告》。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相关规定，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发评报字[2017]第109号、中发评报字[2017]第110号《资产评估报告》。

上述报告已经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审核并正在办理备案。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坚、孟军、李兵、周寒、刘蓉、赵卫将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核查相关事项后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所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网站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坚、孟军、李兵、周寒、刘蓉、赵卫将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编制了《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该报告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依据《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运用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坚、孟军、李兵、周寒、刘蓉、赵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与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将募集资金净额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使用专户内，并按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发行文件所述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6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3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8,052,484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每股14.48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付银行贷款。截至本公告日，前述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并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为提升资金利用效率，公司决定将结余募集资金2,170,558.80万元（含利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的影响，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实际金额合计数为准。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网站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已发表了独立意见。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代码：2017-069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此次非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38,052,48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48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998,999,968.32元，扣除发行费用37,568,052.4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61,431,915.84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3月1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验字（2016）02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从2016年3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及子公司预先已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16）022174号《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中航证券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17）022574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61,361,900.00元，全部用于置换公司及子公司预先已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170,558.80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投项目	项目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承诺投资金额	占比
偿还银行贷款	已完成置换	2,170,558.80	1,961,361,900.00	0.11%

上述募投项目已完成置换，满足结项条件，节余募集资金共计2,170,558.80元（含截止2017年6月30日的利息收入），占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0.11%。公司本次拟将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2,170,558.80元永久补充公司或募投项目子公司流动资金。上述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170,558.80元（含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利息收入）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或募投项目子公司流动资金。

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用于存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于2016年3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并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为提升资金利用效率，公司决定将结余募集资金2,170,558.80元（含利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结余募集资金2,170,558.8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及后期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或募投项目子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7-071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相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开时间

2017年9月22日14:30。

（三）股权登记日

2017年9月15日。

二、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股东

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904,419,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9%）。

（二）新增提案内容

1、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1 发行证券的种类
1.2 发行规模
1.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4 债券期限
1.5 债券利率
1.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7 转股期限
1.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1.11 赎回条款
1.12 回售条款
1.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18 担保事项
1.19 募集资金存管
1.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2、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收购企业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收购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27.45%股权的议案》。

5、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购买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72.55%股权之购买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27.45%股权之购买协议>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提案程序说明

2017年9月11日，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发出的《提议公司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三、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7.59%股份，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临时提案内容具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提交提案的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备查文件

《提议公司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出的《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9月2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1日15:00至2017年9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15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曙光西里甲5号院E座七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六）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9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9、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9.1 发行证券的种类
9.2 发行规模
9.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9.4 债券期限
9.5 债券利率
9.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9.7 转股期限
9.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9.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9.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9.11 赎回条款
9.12 回售条款
9.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9.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9.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9.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9.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9.18 担保事项
9.19 募集资金存管
9.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10、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收购企业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收购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27.45%股权的议案》。

13、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购买协议>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72.55%股权之购买协议>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27.45%股权之购买协议>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7、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8、审议《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9、审议《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分别于2017年8月9日、2017年9月7日、2017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

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9月21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7年9月21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将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寄送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以办理登记手续。

4、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莹
联系电话：010-58354876
传　　真：010-5835484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曙光西里甲5号院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　　编：100028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

附件1：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		营业执照号（或身份证号）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代理人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股东联系方式	
授权事项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9.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9.02	发行规模			
9.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9.04	债券期限			
9.05	债券利率			
9.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9.07	转股期限			
9.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9.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9.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9.11	赎回条款			
9.12	回售条款			
9.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9.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9.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9.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9.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9.18	募集资金存管			
9.19	担保事项			
9.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1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收购企业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收购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27.45%股权的议案			
13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购买协议》的议案			
14	关于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72.55%股权之购买协议》的议案			
15	关于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27.45%股权之购买协议》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8	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9	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注：1、请在议案的相应表决栏内划√。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单位（盖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投票代码：362013；投票简称：中航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申报。具体如下：

a)如投资者对上述全部议案统一表决，则以100元代表全部议案；

b)如投资者对上述议案分别表决，则以1.00元代表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进行表决，以2.00元代表议案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4.00
5	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00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9.00
9.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9.01
9.02	发行规模	9.02
9.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9.03
9.04	债券期限	9.04
9.05	债券利率	9.05
9.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9.06
9.07	转股期限	9.07
9.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9.08
9.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9.09
9.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9.10
9.11	赎回条款	9.11
9.12	回售条款	9.12
9.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9.13
9.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9.14
9.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9.15
9.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9.16
9.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9.17
9.18	募集资金存管	9.18
9.19	担保事项	9.19
9.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9.20
1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收购企业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收购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27.45%股权的议案	12.00
13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购买协议》的议案	13.00
14	关于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72.55%股权之购买协议》的议案	14.00
15	关于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27.45%股权之购买协议》的议案	15.00
16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6.00
1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7.00
18	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8.00
19	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9.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6）投票举例

以《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为例。

①如投资者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则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013	中航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②如投资者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则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013	中航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③如投资者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则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013	中航投票	买入	1.00元	3股

4、计票规则

（1）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至2017年9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9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四、投票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视为未参与投票；

3、 对同一议案的多次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7-072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聘请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编号为中发评报字[2017]第109号及中发评报字[2017]第110号《资产评估报告》。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就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特此说明。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7-059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7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56），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45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14日-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5日上午0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4日15:00至2017年9月15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8日（星期五）

（七）出席会议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理出席和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1	《关于签订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关于签订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订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登记：法人股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登记时间：2017年9月12日、13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30。

（五）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证券事务部
公司电话：010-64656161
公司传真：010-64656767
联系人：郭子斌
邮编：100028

（二）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38；投票简称：万方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订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0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1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9月1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女士\先生代本人出席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委托期自上述会议召开始至会议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提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订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章）：________

2017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7-70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9月13日，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通知，袁汉源先生于2017年8月24日至2017年9月13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4,473,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本次增持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按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已增持本公司股份4,473,8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63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已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8,94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

2.增持目的：袁汉源先生本次增持计划系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

3.增持方式：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

4.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2017年8月24日至2017年9月1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473,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增持金额累计39,205,059.04元。

二、增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将按此前已披露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

三、承诺及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473,8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裕文化"）持有本公司股份74,324,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1%。

本次增持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94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万裕文化持有公司股份74,324,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1%。

2、袁汉源先生承诺：本次增持实施完毕后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次及此前增持的公司股票；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万裕文化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4、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5、公司将持续关注袁汉源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2017-047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2017-016及2017-025号公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2017年9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购买了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H0001314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认购金额：1,800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预计收益率(年化)：1.15%-3.14 %
产品存续期：30天
投资起始日：2017年09月13日
投资到期日：2017年10月13日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1.08亿。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465　　证券简称：高伟达　　公告编号：2017-117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伟达"或"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原5名2015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及原8名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5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1.52万股后，公司总股本由45,038.1457万股减至44,986.6257万股，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由45,038.1457万元减至44,986.6257万元。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总股本减少、注册资本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17-92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皇台酒业，证券代码：000995）于2017年7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49）。其后，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52）。经核实，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8月7日开市起正式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同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59）。2017年8月12日、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73、2017-76）。2017年8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78）。2017年8月31日、9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90、2017-9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并就资产重组方案、交易风险等进一步谈判和论证。鉴于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皇台酒业，证券代码：000995）于2017年9月14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